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9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学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4,154,678.32	147,265,065.99	3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45,307.39	2,742,870.77	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9,066.35	-1,653,357.70	11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7,492.94	-16,581,294.23	8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0038	2.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0038	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0.19%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28,390,069.72	1,944,423,537.39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5,459,055.13	1,492,613,747.74	0.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77.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670.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12,394.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2,950.8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79,074.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822.50	
合计	2,626,241.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6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高学明	境内自然人	54.92%	395,924,170	296,943,127	
冯进军	境内自然人	4.81%	34,678,455	20,807,073	
高学林	境内自然人	3.57%	25,740,122	19,305,091	
史寿庆	境内自然人	0.75%	5,434,859	4,076,143	
白雪峰	境内自然人	0.43%	3,108,291	1,069,146	
方立	境内自然人	0.42%	3,042,517	1,099,156	
蔡永其	境内自然人	0.40%	2,896,5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7%	2,687,400	0	
蔡杰	境内自然人	0.33%	2,365,200	0	
施玉安	境内自然人	0.29%	2,113,201	1,584,90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高学明		98,981,043	人民币普通股		
冯进军		13,871,382	人民币普通股		
高学林		6,435,031	人民币普通股		
蔡永其		2,8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87,400	人民币普通股		
蔡杰		2,365,200	人民币普通股		
白雪峰		2,039,145	人民币普通股		
方立		1,943,361	人民币普通股		

史寿庆	1,358,716	人民币普通股	
钱柏江	1,283,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 10 名股东中, 高学明、冯进军、高学林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 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股东钱柏江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83,100 股本公司股票, 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00 股本公司股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较期初上升65.05%，主要系银行理财到期收回资金21,600万元。

1. 应收票据较期初下降40.67%，主要系收到的汇票背书支付增加和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2. 应收利息较期初上升38.89%，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3.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上升32.35%，主要系报告期展会借款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80.94%，主要系报告期委托理财到期收回所致。
5.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上升41.84%，主要系预付账款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6. 应付票据较期初下降59.96%，主要系报告期办理的银行承兑到期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下降90.21%，主要系报告期支付收购广东北玻股权款800万元所致。

二、利润表

1. 营业收入同比上升31.84%，主要系报告期销量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同比上升52.84%，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同比下降614.15%，主要系上年同期基数较小。
4. 投资收益同比上升216.25%，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理财收益增加。
5. 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84.26%，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
6. 营业外支出同比上升326.59%，主要系上年同期基数较小。
7. 营业利润同比上升275.6%，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致使营业利润上升。
8. 利润总额同比上升98.27%，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致使利润总额上升。
9. 所得税费用同比上升1154.25%，主要系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上升，计提的所得税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

1. 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上升545.97%，主要系报告期出口销售收入的比重增加。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下降47.45%，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上升67.43%，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展会费和咨询等费用增加。
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同比上升216.25%，主要系报告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7,292.60元，主要系报告期固定资产清理所得。
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上升442.63%，主要系报告期固定资产投入增加。
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100%，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
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8,000,000元，主要系本期支付收购广东北玻股权款。
9.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0,000元，主要系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收到注册资本金。
1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100%，主要系上年同期有银行借款。
11.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100%，主要系上年同期有利息支付。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常海明;顾千; 雷敏;孟宪慧; 施玉安;史寿 庆;史炎;夏冰; 赵洛如;方立; 白雪峰;徐岭 钦;李亚雷;何 光俊;褚顺林; 刘凌云;高琦; 樊天峰;李耕 利;邵宏农;周 新元;吴强;韩 俊峰;刘建军; 胡绪波;李建 森;汪培志;王 德军;陈洛川; 熊新军;戴陆 节;冯明松;胡 加玉;任克兢; 王继峰;王良 欢;金雪芳;陈 春兰;汪宸;陈 天辉;孙行建; 史宝仲;毕冬 梅;邓宏乐;高 广峰;马耀林; 王春林;张雅 薇;赵勇;周锋; 段嘉勇;侯松 涛;李成铭;李 俊峰;刘越明; 沈雪芳;许明 凯;杨渊晰;张 天良;张玉堂; 吴建军;冯新	股份限售承 诺	自公司股票 首次公开发 行上市交易 之日起十二 个月内,不转 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其 持有的公司 股份,也不由 公司回购其 持有的股份。 在上述承诺 期届满后,自 然人股东(包 括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核 心技术人员) 无论本人是 否还在公司 任职,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 超过所持有 公司股份总 数的百分之 二十,特殊情 况由公司董 事会批准,根 据监管部门 有关规定解 除此项锁定。	2011 年 08 月 30 日	5 年	严格履行中

安;金林清;全 晓萍;巴萃;顾 建平;张学军; 滑明亮;孟黑 乐; 赵志安; 郝卫东;李兵; 李华;孟宝莉; 王娜;赵鹏;海 玉虎;苏巧珍; 李孝勇;刘献 伟;乔滨媛;贺 旭鹏;晋国强; 骆飞;孟繁杰; 孙建刚;王洛 春;杨公宪;金 国安;亢小兵; 牛智力;唐克 俭;樊致平;高 振东;刘跃坤; 葛冬梅;顾培 全;刘玉生;张 小荣; 张新治; 郭恬;杨喜斌; 曹海豫;陈建 武;陈铭;董国 强;韩胜军;黄 辉;李进生;刘 廷玉;石俊峰; 王洛平;王明 春;邹韶睿;步 志法;程全胜; 楚安锁;高俊 杰;焦红军;寇 红亮;李广军; 刘新燕;刘延 峰;卢军晓;秦 现武;全云飞; 任爱省;邵宏 伟;舒长久; 孙 丽香;孙文灿; 王会强;王良 希;王士杰;王 涛;张炳和;张 建军;张新伟; 赵英豪;康慧					
---	--	--	--	--	--

	娟;曹继东;葛雪梅;赵建敏;崔虹虹;金志强;刘冬生;马利星;任东峰;史韶峰;周军;朱春芹;					
高学明;冯进军;高学林;冯意刚;陈玉珍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自然人股东(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论本人是否还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解除此项锁定。	2011 年 08 月 30 日	8 年	严格履行中。	
高学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和行为。	2011 年 08 月 30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在公司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高学明	其他承诺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任何由两境外专利案((两境外专利案指：英国以及加	2011 年 08 月 30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拿大专利案，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 第五项《诉讼 赔偿风险》以 及《重大事项 提示》。)) 给 洛阳北玻及 其控股子公 司造成的一 直接经济损失 均由本人负 责以现金方 式足额补偿， 上述"直接经 济损失"包括 但不限于： (1) 洛阳北 玻及其控股 子公司履行 两境外专利 案判决的支 出、迟延履行 金、罚款等； (2) 洛阳北 玻及其控股 子公司的资 产因两境外 专利案而被 扣押查封及 由此造成 的损失；(3) 因 履行两境外 专利案判决 而给洛阳北 玻及其控股 子公司造成 的其他损失。 排除洛阳北 玻及其控股 子公司、洛阳 北玻其他股 东与上述损		
--	--	--	---	--	--

			失有关的一切风险。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25.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80.12	至	2,966.88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3.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的内外环境较上年同期相比没有较大变化。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学明

2016 年 4 月 28 日